

## 辽宁永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辽宁永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辽宁永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三位专家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根据《辽宁永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辽宁省换热设备产业基地，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4.322577°，北纬43.143622°。项目北侧为辽宁中山探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铁岭军辉钨钼有限公司，西侧为辽宁华洋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昌图鑫鑫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实际建设了注塑工艺生产线，生产车间内有注塑机8台，其中4台正常运行，4台闲置待维护。产品内容仅为车门塑料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铁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辽宁永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29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现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辽宁永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开工时间为2011年12月，竣工时间为2013年11月，调试时间为2013年11月1日~12月31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0.5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产品及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缩减。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项目生产工艺缩减为仅有注塑工艺生产线，产品缩减为只生产车门塑料部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变动情况确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

项目在每个注塑机设置收集装置，并通过专用烟道将注塑废气引至设置在厂房南侧及西侧的2套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最后经2座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与厂房内，设备底部采用基础减振，再经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进行重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 (一) 废气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控点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在51~5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1~4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辽宁永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辽宁永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辽宁永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李响	辽宁永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3314101099	李响
魏耀文	中冶华宇 (沈阳)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程 师	1860424619	魏耀文
郝 亮	12302生态与科学研究院	教 授	13940561516	郝 亮
韩明如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 授	13591456604	韩明如
刘 亮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 授	1598875583	刘 亮